

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9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4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4月30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5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8

份额类别 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

(FOF)A

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

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477,817.63 11,136,481.02 31,614,298.6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41.59 1,713.24 2,854.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477,817.63 11,136,481.02 31,614,298.6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41.59 1,713.24 2,854.83

合计 20,478,959.22 11,138,194.26 31,617,153.4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

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

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

额，单位：份） 10,009,000.00 0.00 10,009,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8.87% 0.00% 31.6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

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106,881.55 30.06 106,911.6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2% 0.00% 0.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5 月 9 日

注：

（1）按照相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产	10,009,000.00	31.66%	10,009,000.00	31.66%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9,000.00	31.66%	10,009,000.00	31.66%
----	---------------	--------	---------------	--------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ao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后、认购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0 日